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72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被告 張源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726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貳萬貳仟玖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八八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捌仟肆佰貳拾肆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兩造簽訂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可憑（見本院卷第47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利明猷，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陳佳文，並經陳佳文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31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01 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視為起
02 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5萬9,669
03 元，及其中本金172萬2,990元自民國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
04 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
05 司促字第6485號卷第3至4頁）；嗣原告於113年10月1日具狀
06 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72萬2,990元，及自113年1
07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88%計算之利息。」（見本
08 院卷第31頁）。經核原告所為上開變更，係屬擴張及減縮應
09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0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11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2 貳、實體部分：

1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7月18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
14 訊：118.231.209.145）向伊線上申貸借款183萬元，約定借
15 款期間自112年7月18日起至119年7月18日止，以每月為1
16 期，共分84期，利息按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4.27%機動計
17 算，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詎被告
18 繳納利息至113年1月20日後即未再依約清償本息（當時借款
19 利息為年息5.88%），依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
20 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約定，其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
21 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172萬2,990元未為清償，是被告自
22 應對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等語。爰依消費
23 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所提出民事聲明異議狀僅泛稱
25 其已聲請更生程序等語，並無其他具體聲明或陳述。

26 三、得心證之理由：

27 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8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9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3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及第233條第1項分
31 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中國

01 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
02 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及繳款計算
03 式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37至65頁），核屬相符。被告
04 雖辯稱其已就前開債務聲請更生程序云云，然其依消費者債
05 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之事件，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
06 年度消債更字第170號裁定駁回其聲請，此有本院依職權查
07 詢之上開裁定可稽，是被告前述抗辯，尚難為其有利之認
08 定；且被告對於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
09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10 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
11 上開事實為真實。從而，被告向原告申貸借款未依約清償，
12 經視為全部到期，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3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4 許。

15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8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3 書記官 楊婉渝